

中国科技馆发展基金会

馆基金会发〔2019〕2号

关于实行《农村中学科技馆网络平台积分制 管理细则》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兵团）科协科普部及相关学校：

农村中学科技馆公益项目已顺利实施7年多，覆盖广泛、效果良好，为促进各地农村中学科普教育起到了积极作用。截至2018年12月31日，在全国已建成且自愿纳入统一管理的农村中学科技馆共计708所。

结合农村中学科技馆公益项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规范项目运行管理，提高数据统计及活动材料收集等工作效率，中国科技馆发展基金会官方网站升级了项目网站管理功能，相关学校今后通过网站（<http://www.fdstmc.org.cn/>）上传的相关数据及材料将根据积分制管理原则进行排序，积分名次将作为各单位年度考核奖励依据。

请各单位根据《农村中学科技馆网络平台积分制管理细则》（见附件）中相关规定，积极组织实施农村中学科技馆项目活动及网站管理工作。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路璐、李煜

联系电话: 010-59041573、010-59041574

联系邮箱: fdstmc@cstm.org.cn

邮寄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5号

传真: 010-59041576

附件: 《农村中学科技馆网络平台积分制管理细则》

中国科技馆发展基金会

2019年1月8日



农村中学科技馆项目网络平台积分制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发挥学校利用网络平台上报农村中学科技馆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运行数据的积极性，加强项目的执行力，规范项目运行管理，确保日常工作有效落实，最大限度地发挥科普阵地作用，中国科技馆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根据《中国科技馆发展基金会章程》和《中国科技馆发展基金会农村中学科技馆公益项目管理办法》，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积分是学校通过基金会官网（www.fdstmc.org.cn）上报项目运行数据的考核成果的分值；积分制就是通过积分奖罚的方式，以周期内累计得分的均值对学校运行数据上报工作完成情况等进行全方位量化考核的一项管理制度。积分结果将作为评先奖优的重要依据。

第三条 积分制管理应遵循“量化考核、分类积分；公平公正、奖优罚劣；标杆引导、底线管理”三项基本原则。

第四条 纳入基金会统一管理的农村中学科技馆的学校，适用于本细则。

第二章 积分管理机构

第五条 基金会秘书处负责细则的制定、解释、修订以及积分的统计与公示，接受学校和省科协科普部的复核和申诉。

第六条 各省（区、市、兵团）科协科普部是积分制实施的监督、检查、执行与补充完善机构，负责督促指导所在地学校贯彻执行相关规定。

第三章 积分操作规则

第七条 网络平台积分=基础积分+奖励积分。基础积分是学校每月农村中学科技馆参观人数、展品完好率、活动次数等相关基础数据上传的考核结果的分值。奖励积分是学校上传围绕农村中学科技馆开展的相关活动资讯和学生创意作品的考核结果的分值。

第八条 积分规则

（一）对新建项目的学校在分配账号后第二个月开始计分；且使用基金会网络平台满6个月（含）以上方可参与积分评选。

（二）基金会网站设立积分排行榜，根据积分结果从高到低排序，积分结果=累计总分/积分月数，排名每月更新。

（三）积分分为年度积分和累计积分。年度积分指从每年12月1日至次年11月30日止的积分数值；累计积分指年度积分累加后的数值。学校年度排名以11月份的年度积分排行榜顺序为准。

（四）基金会根据提交数据是否真实准确、填写是否完整无误、内容是否重复、形式是否多样等对上传内容进行审核。所有内容审核通过得分，不通过不得分。

第九条 内容细则

（一）基础积分

每月基础数据于次月 20 日（含）前提交，每月得 60 分；于次月 20 日后补交的，每月得 40 分；基础数据可在近三个月内上传完成，过时将无法补交。

（二）奖励积分

1. 学生作品

每提交一件学生作品加 5 分，要求填写作品的名称、作者个人信息、作品图片等相关内容。

2. 对外开放

向非本校师生及周边居民开放场馆 2 次及以上者加 5 分，要求填写参观对象、参观日期、联系人及电话，并上传活动照片 1 张。数据可在近三个月内上传完成，过时将无法补交。

3. 相关报道

每上传一篇校外媒体报道链接加 5 分，不含学校通过本校网络平台等发布的自媒体报道。

4. 活动资讯

每上传一篇活动资讯加 5 分；上传资讯被择优发布至基金会网站，发布一篇加 5 分。要求内容依托本校农村中学科技馆，包含校内外开展科普活动、教师培训、科技赛事、学生观后感等；字数不少于 150 个；附图片不少于 2 张；文字内容要切合主题，积极向上，准确无误，表达清晰。

第四章 积分结果运用

第十条 基金会每年根据年度积分排行榜和累计积分排行榜情况，评选出不超过 20 所优秀农村中学科技馆，支持一套或部分“赛课工作坊”设备作为奖励；再由优秀馆所在校分别推荐 1 名项目负责教师，由基金会颁发“优秀基层科技教师”荣誉证书并给予个人奖励。

第十一条 坚持公正公平，发现不诚信行为，取消本年度积分参评资格。

第十二条 连续 2 年积分结果排名靠后的，基金会将给予公开通报，连续 2 次被通报的学校，基金会将收回其全部中学科技馆设备。

第十三条 对于年度积分结果排名靠后的，基金会将在下一年度该省（区、市、兵团）农村中学科技馆支持数量上予以核减。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中国科技馆发展基金会

2018 年 12 月 17 日